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事先认可函

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湘燕、姜付秀、车得福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